

##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6 案設立經費募集專戶應行配合注意事項

一、公民投票案主文全文：您是否同意：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，即廢除『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，全部停止運轉』之條文？（下稱第 16 案）

### 二、經費募集專戶名稱

| 申請者      | 專戶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提案人之領銜人  |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6 案領銜人黃士修<br>經費募集專戶     |
| 支持意見之代表人 |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6 案支持意見代表<br>人〇〇〇經費募集專戶 |
| 反對意見之代表人 |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6 案反對意見代表<br>人〇〇〇經費募集專戶 |

### 三、經費募集期間

- (一) 自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或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收到依公民投票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4 條至第 16 條交付辦理公民投票函文之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23 日（舉行公民投票前一日）止，可向各金融機構開立募集經費專戶。
- (二) 各金融機構承辦人應於受理專戶申請後，將專戶影本傳真本會，俾便列管；並於受理時提醒開立專戶者，於開戶後應向本會申請經費募集許可，始得開始收受捐贈。
- (三) 各金融機構於受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募集經費專戶之申請時，應先至本會網站之「全國性公民投票專區」下之「經費募集專區」確認公民投票案是否已公告成立，及本注意事項是否上傳，

或向本會專責人員確認。

#### 四、臨櫃存入現金及託收票據之末日

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得收受經費募集之末日為 107 年 11 月 23 日(舉行公民投票前一日)，依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，現金者，除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現金捐贈，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(不包括「無摺存款」)外，應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。如係託收票據，票據之發票日須在 107 年 11 月 23 日(舉行公民投票前一日，含當日)之前，否則請拒絕託收。

五、本會連絡電話：02-23565166；傳真：02-23976896